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 (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2座11樓1101-3及1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在線網絡直播

為使本公司股東能夠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以通過騰訊會議app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在線網絡直播，觀看和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線提交問題。

擬通過騰訊會議app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即不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進行登記，並獲得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鏈接地址和密碼：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股東應注意，透過騰訊會議app觀看股東週年大會在線網絡直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在線投票(惟可以按照本通函其他文段描述的方式透過受委代表投票)。謹此強烈建議有意投票的股東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按表格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2座11樓1101-3及12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2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般授權」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1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般授權」一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執行董事：

王仁剛先生(主席)

王卉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杜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啟先生

高景遠先生

吳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太古坊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敬啟者：

(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為：(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並未獲行使，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以下新一般授權：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即假設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維持不變，則最多不超過58,091,400股股份)；及
- (b) 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即假設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維持不變，則最多不超過29,045,700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惟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該項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b)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繼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載於本通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王仁剛先生、王卉女士、杜璟女士、鄭學啟先生、高景遠先生及吳凱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卸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再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換卸任的董事，而對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再當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在決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為王仁剛先生、王卉女士、杜璟女士、高景遠先生及吳凱先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在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個方面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退任董事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長。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王仁剛先生、王卉女士、杜璟女士、高景遠先生及吳凱先生為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重選各位退任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高景遠先生及吳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評估了高景遠先生及吳凱先生的表現，認為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十分寶貴，且顯示出彼等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高景遠先生及吳凱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其獨有的視角、技能及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詳情。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吳凱先生能夠利用其在現代大型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豐富金融經驗，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出力，高景遠先生則能夠利用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零售行業的豐富經驗，為董事會多元化出力。

須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之安排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茲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2座11樓1101-3及1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每一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閣下亦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仁剛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之一切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更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買證券事宜，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0,457,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購回最多29,045,700股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d)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依照其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嚴重不利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經比較最近期已登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所購回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表決權之收購事宜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增加幅度而定)，及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實益擁有204,558,31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0.42%。倘若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78.25%。

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產生任何後果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h)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25%，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3.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錄得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股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79	0.52
五月	0.78	0.59
六月	0.71	0.65
七月	0.72	0.70
八月	0.70	0.51
九月	0.61	0.57
十月	0.62	0.57
十一月	0.61	0.46
十二月	0.63	0.5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80	0.62
二月	1.80	1.25
三月	1.50	1.37
四月	1.58	0.98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8	0.52

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仁剛先生，52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供銷大集」，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64）的董事兼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彼擔任供銷大集之實際控制人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的附屬公司新合作商貿連鎖集團有限公司的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

王仁剛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湖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前稱十堰大學），獲得大專文憑。

王仁剛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王仁剛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執行董事薪酬，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王仁剛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質及經驗以及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均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績效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仁剛先生已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王卉女士，49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卉女士多年來於供銷大集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任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任總裁，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八年任監事，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王卉女士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商業」）的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海南海航航空銷售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王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共貴州省委黨校，持有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誠如上文所披露，王卉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海航商業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供銷大集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已批准(i)涉及海航商業的321家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海航重整計劃」）及(ii)涉及供銷大集的25家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供銷大集重整計劃」）。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分別裁定供銷大集重整計劃及海航重整計劃實施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兩份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一份公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海南監管局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發佈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2]52號）（「二零二二年中國證監會決定」），中國證監會對（其中包括）王卉女士發出警告並處以人民幣700,000元罰款。王卉女士作為原供銷大集監事、監事會主席兼首席財務總監，因未在供銷大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半年度報告中披露若干非經營性關聯方交易及提供擔保而被認定負有責任。基於二零二二年中國證監會決定，深圳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根據《關於對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當事人給予紀律處分的決定》（深證上[2022]1142號）對供銷大集及王卉女士等公開譴責。

王卉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出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王卉女士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薪酬216,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數額之酌情花紅。王卉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質及經驗以及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均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績效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此外，王卉女士已就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該服務協議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該服務協議，王卉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行政總裁薪酬，惟有權就擔任行政總裁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任何酌情花紅均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績效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王卉女士持有215,812股供銷大集股份。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卉女士已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杜璟女士，48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供銷大集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海航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4104)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海航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杜璟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職稱，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得天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杜璟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杜璟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非執行董事薪酬，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杜璟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質及經驗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均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績效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杜璟女士持有99,100股供銷大集股份。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璟女士已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高景遠先生(曾用名：高利卿)，55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中國合作貿易企業協會(「中國合作貿易企業協會」)擁有逾8年高級管理經驗。在任期間，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副會長及秘書長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合作貿易企業協會會長。高景遠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中國商業文化研究會副秘書長及秘書長。

高景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完成北京工商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山西財經大學(前稱山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獲經濟日報社認可為主任編輯。

高景遠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高景遠先生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180,000港元年度薪酬以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酌情花紅。高景遠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彼之資質及經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均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績效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景遠先生已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吳凱先生，50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出任銳勝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彼擔任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2)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武漢漢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

吳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凱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吳凱先生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180,000港元年度薪酬以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酌情花紅。吳凱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質及經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均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績效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凱先生已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高景遠先生及吳凱先生已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須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2座11樓1101-3及1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仁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卉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杜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高景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吳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特別事項

5. 「動議
(a) 受下文(c)段所規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此類可轉換證券之單一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的股份總數(除因下列情形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的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任何股份(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上述批准應受到相應的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證監會之規則及規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根據上文(a)段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仁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以上通告的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仁剛先生及王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啟先生、高景遠先生及吳凱先生。